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控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将此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六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第六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3 年 5 月 31 日